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422  
9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

## 导 言

1. 我在8月4日的报告(S/26200)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利比里亚冲突三个当事方1993年7月25日在科托努签署的《和平协定》(S/26272)的主要特点。该协定要求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监督和监测该协定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我还通知安理会将派遣一个规划团前往利比里亚收集与拟议设立的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有关的资料,和我打算开始筹划尽快向利比里亚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的工作。8月1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56(1993)号决议,其中核可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30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协定,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将由联合国主持。

2. 本报告是按照第856(1993)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在该段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就拟议设立联利观察团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包括该项行动计划的费用和范围的详细估计、如何确保联利观察团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之间的协调及其各自在协定的执行方面的作用和职责。这些问题在规划团视察利比里亚期间受到特别注意,以下将详细说明。

## 一、利比里亚规划团

3. 利比里亚规划团,由加拿大伊恩·道格拉斯准将(退休)率领,于8月6日到达蒙罗维亚,停留在该国直到8月13日。特派团同利比里亚三个当事方——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利比里亚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和民主联合解放运动(联解运动)——会面,并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举行几次深入广泛的会议。规划团收集了拟订设立联利观察团的计划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我欣然通知安理会,据特派团报告,当事各方已表示坚决信守《和平协定》和他们会见的所有利比里亚人都表示希望终止敌对和达成持久和平。

4. 由公路从蒙罗维亚前往格邦加,特派团是1992年10月以来头一批跨过前线,因此为公路开放供正常交通开了先例。虽然并不严格属于其任务之内,规划团有助于就从蒙罗维亚跨过前线运送救济品至爱国阵线地区达成积极决定。其他通道也积极探讨了,包括从科特迪瓦和几内亚的跨界途径。各方协议必要时将按照《和平协定》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在联合国人员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检查下运过边界。筹划特派团也向所有各方强调必须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的安全。

5. 筹划特派团促成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于8月13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第一次会议。所有各方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参加了会议,按照《和平协定》,会议由联合国主持。各方在友好的气氛中开会,讨论了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开放跨过前线运送救济品是迈向建立信心进程的重要步骤。

## 二、和平进程的推动

6. 在第856(1993)号决议通过、授权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之后,一名高级军官同规划团驻留在蒙罗维亚,作为先遣队队长。先遣队的其余人员于8月20日开始抵达蒙罗维亚,预期全体人员在今后几天将到达该国。届时,西非共同体监测军事观察组部队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部署至利比里亚

各地监测停火情况。经与各方协商,先遣队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将拟订《和平协定》执行时间表。按照《和平协定》,利比里亚民族过渡政府(过渡政府)将于解除武装过程开始之日在蒙罗维亚设立。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成员于8月17日在科托努选出。按照协定,一旦过渡政府成立,临时政府(作为一个政府)和爱国阵线的爱国重建议会政府将中止存在。

7. 按《和平协定》规定,由三方、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代表组成的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已经成立,如上文所述,于8月13日首次开会。违反停火行为向委员会主席报告。如果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现场调查某一事件,由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小组将调查该事件。小组将向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其进一步审议。

8. 迄今,已经报导并由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处理了八件指控违反停火事件,所有各方因此充分了解《和平协定》规定它们应承担的责任。这些据报的违反停火事件包括部队调动和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将按照《和平协定》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全部部署后撤销,将由处理违反停火事件委员会取代。

9. 处理违反停火事件委员会将由当事各方、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各派一人组成,由联利观察团担任主席。所有违反停火事件首先将直接向联利观察团报告,联利观察团将调查该事件。如违反停火事件无法予以纠正,联利观察团将其调查结果报请处理违反停火事件委员会解决。在处理违反停火事件委员会裁决之后,如当事方没有纠正违反情事,将通知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它可就此根据西非共同体授权和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使用其维持和平部队纠正违反情事。

### 三、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结构

10. 《科托努协定》对和平进程的设想是从通过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实现停火而持续过渡到举行全国选举。根据该项《协定》,“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

国观察团应监督和监测本《协定》的执行情况”(B节,第3条,第1款)。如我8月4日报告(S/26200)所指出,《协定》规定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主要负责确保协定各项条款得到执行,由联利观察团监测各个执行程序以证实它们获得不偏不倚的实施。

11. 如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将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负责,听从联合国指挥。在任务所在地的观察团将由我的特别代表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指挥,分军事和文职人员两部分。将由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负责指挥军事部分,他通过特别代表向我报告。联利观察团的文职部分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选举支助以及必要的政治和行政工作人员。联利观察团的军事部分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文职部分则尽可能由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由外聘人员补充。

#### 四、行动构想

12. 自1990年以来,就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已有了实施《和平协定》所有条款的详细构想。根据这一构想,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部队将驻扎在入境点、机场和海港,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得到遵守。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将根据《协定》规定在利比里亚边界沿线设立缓冲区,监督交战各方的集中、解除武装和遣散。为行动目的,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将利比里亚分成四个区:东区、北区、西区和大蒙罗维亚。作为本报告附件1附在后面的地图标出了这些区。军事观察组将在这四个区派驻部队。除其他事项外,这些部队将负责收缴武器,并在没有军事观察组驻军的地区巡逻。为了满足《和平协定》的要求,军事观察组计划将其在利比里亚的部队增加4 000人,派驻到全国各地,以信守在《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一项谅解。

13. 鉴于联利观察团的预定作用是监测和核查《协定》的执行情况,它的行动构想就必然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行动构想相同。联利观察团将把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四个“区”称为“区域”。因此,联利观察团将有四个区域总部,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四个区总部设在一起。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员小组将与西非共

同体军事观察组的部队一起派驻,其中包括派驻在边境出入口、机场和海港。鉴于联利观察团要监测与核查军队的集中、解除武装、储存收缴的武器、弹药和炸药和军队的遣散,它还要在集中地和军火库派驻小组。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将在行动时密切合作。但这不会妨碍联利观察团在必要时独立行动的能力。联利观察团将流动调查组随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巡逻队行动。调查组驻在四个区域总部(北区域总部有四个组)。由于联利观察团的职能是进行监测,它的小组人数将大大少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小组的人数,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小组的任务是执行《协定》。

14. 由于联利观察团是联合国首次与另一个组织——此次为一分区域组织——一起进行重大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团在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现场指挥官进行讨论时特别注意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各自在执行协定方面的作用与关系。经商定,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之间的关系将以下列要点为基础:(a) 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将有各自的指挥系统;(b) 同时涉及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决定将经双方正式协商(违反行为委员会)后作出;(c) 联利观察团或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均不能指挥他方的行动;(d) 如果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依计划作战以强制实现和平,联利观察团观察员不参与此类行动,并将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一起暂时撤离有关地区;(e) 如果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不能采取计划之外的自卫性军事行动,它有义务确保当时在有关地区的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

15. 经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商定,规划团建议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之间的日常协调及决定应在现场进行,只在必要时交由各自指挥系统的上一级处理。但重大决定和决策将在适当级别作出。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之间协商点(标示于本报告附件2的图表中)分别为:联利观察团现场小组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维持和平部队;联利观察团区域总部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区总部;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现场指挥官与联利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军事观察组

指挥官与我的特别代表；最后一级为联合国与西非共同体。我亦会就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进展定期同西非共同体主席保持联系。此外，我还打算在设立联利观察团后与西非共同体签订一项规定联利观察团与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之间关系的协定。

16. 根据惯例，联利观察团必须有行动、通讯和视察自由，并享有使其得以在利比里亚执行任务的其他必要权利。联利观察团及其人员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所有有关特权与豁免。如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利观察团，我即准备开始同利比里亚民族过渡政府进行协商，以签订一项内容与以往相同的观察团地位协定。

17. 在派驻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工作人员方面，必须强调人员安全问题。危及安全的因素包括武装抢劫、武器易于获得、地雷和地方当局不能对安全问题作出有效反应。我欣见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声明它将致力确保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工作人员的安全。我还会任命一名安全官员来协调在利比里亚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需求。

18. 据估计，联利观察团行动将需要303名军事观察员。这包括41个小组，每个小组六名观察员（调查组、机场组、海港组、边境出入口组和集中地组）；蒙罗维亚联利观察团总部驻扎的25名军事观察员和四个区域总部每个总部驻扎的8名军事观察员，这些军事观察员向首席军事观察员汇报。军事观察员将得到必要行政工作人员的支助。

19. 因为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员将分散到整个利比里亚领土各处，因此他们需要约25个人的一个通信小组的支持，以建立通信网，并一星期7天每天24小时管理在蒙罗维亚联利观察团总部及在各区域总部的无线电台。这个小组将由文职人员组成，签订文职合同，设备由联合国提供。联利观察团还需要至少约20个工作人员的一个军医小组。

20. 规划团评价了该国的基本建设，并拟订两个备选方案，根据这两个方案提供观察员的部署所需的基本设施。一个方案是进口整套住房和办公室设备，在队部设

立起来。第二个方案是派工程队调查区域总部和队部该设在何处,并开始必要的基本设施修理工作,材料尽量在当地采购,并利用当地的工人。根据第二个方案(规划团建议这个方案),估计可以较迅速地建造联利观察团需要的基本设施,长期而言也符合利比里亚人民利益。工程队还要同军事观察组的工程师合作修复和重建营房所在地以及修理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所需的桥梁。这些队在稍后阶段还可以协助修复道路、机场和公共工程,作为建立信任措施,并使该国形势恢复正常。据估计需要45名专家组成5个工程队,每个工程队有1名工程师、3名主管和5名专家(如电气专家和机械师)。由于这项活动的时间表很紧迫,因此必须迅速使工程队到达实地作业。因此建议这些工程队由军事人员组成。

21. 鉴于军事观察员分散得很广,他们作业的地形极困难,因此建议向观察团提供至少六架多用途直升机。由于医疗运送人员的需要以及可利用的机场情况差,因此观察团还需要一架可在野地短程起飞/着陆的飞机。

22. 鉴于必须向联利观察团提供迅速开始作业所需的资源,因此必须尽快将设备、特别是车辆、办公室家具和用品从联柬权力机构运往观察团地区。这可能需要运往利比里亚的空运资源,至少在最初的阶段。

23. 上文提到,为了履行和平协定的规定,军事观察组计划增加4 000名军人,扩大在利比里亚的部队。军事观察组新的部队派遣国,其中一些可能不是西非共同体的成员,但它们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成员,并同意将它们的部队交给军事观察组的外地指挥官指挥和控制。到本报告提出时,还不清楚哪些非洲国家将增派部队给军事观察组。据了解,在这方面将需要非洲以外的支援。还有军事观察组的业务经费问题。这显然不是联合国的责任,但我们也不容忽视实际情况。下文第24段有一个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自愿基金。

24. 西非共同体已通知我,军事观察组的部队派遣国将需要财政支持来维持军事观察组目前和扩大的部队。在我以前的报告(S/26200)中,我已告诉安理会西非共同体向联合国提出要求,成立一个信托基金,除其他事项外,利用该基金使非洲国家

能向军事观察组派遣援军及提供必要援助给已经参加军事观察组的国家。8月27日我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76),强烈赞同设立这个自愿信托基金。因此我已采取为设立这个基金所需的行政步骤。

### 五、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25. 联合国系统于1990年12月在利比里亚开始紧急救济活动,当时成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紧急救济行动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当初只顾到蒙罗维亚地区的危急形势。后来在1991年,活动扩大到满足该国各地利比里亚人的需要。还作出区域安排以解决逃到邻国--主要是几内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大约750 000名利比里亚人的问题。

26. 响应联合国的呼吁,由捐助国的自愿捐款支持的紧急援助方案内容包括食物和营养,保健和医疗,水、电和卫生,教育,困难环境下的儿童以及农业。尽管通道和安全方面困难不断,但该方案还算是成功的。不过,1992年10月的事件使国内流离失所需要援助的人大量增加,进入一些地区也受到严格限制。

27. 《科托努协定》规定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应以最直接的路线前往利比里亚一切地区。自该协定签订以后,已打开从蒙罗维亚和布坎南进入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地区的过境路线,将需要的食物和医疗用品运给那里的人民。还通过科特迪瓦开始跨越边界的运输。特别是由于大雨和道路情况恶化,因此面临一些后勤方面的困难。为了确保顺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可能需要根据和平协定在一段时间进行跨越边界的活动,至少直到该国统一。

28. 虽然地雷问题很严重,但这个问题在利比里亚不象在其他饱受战乱的国家那样严重。然而,地雷和未爆炸的炸弹对停火协定和一般人民构成威胁。它们还会限制维持和平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救济人员的行动自由。利比里亚的地雷问题似乎是最近才发生的,并且限于反车辆地雷,使道路无法通行。迄今未报告使用杀伤地雷的事。已有人报告说发现未爆炸炸弹,这对人民是一种危险。利比里亚目前清除地



雷和处理炸弹的能力有限。规划团审查了各种清除地雷的方案。一个方案是利用民间的承包商。另一个比较便宜、也比较可取的方案是至少请两名国际清除地雷专家来训练军事观察组的工程人员清除地雷。联利观察团和军事观察组将协调工作,以查明地雷,并协助清除地雷。联利观察团将确保同人道主义机构、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协调,将清除地雷活动列为优先事项。利比里亚各方和军事观察组原则上同意规划团,它们将参与这项清除地雷计划。清除地雷专家将附属于联利观察团的军事部门。军事观察组将保障清除地雷活动的安全。

29. 《科托努协定》的签署给永久解决利比里亚的政治和军事危机从而恢复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了希望。根据该协定,各方同意尽一切努力向全体利比里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创造条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

30. 从签订协定到利比里亚人民福利真正得到改善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在今后短时间内需要维持目前水平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此外,必须扩大方案以应付协定中的某些要求,尤其是难民的遣返、流离失所人士的重新安置、前战斗员的遣散及其重新纳入社会。在这方面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如何调动积极性和创造必要的条件以辅助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进程。最后,方案应体现出重点已从救灾活动转向重建和恢复。我计划不久提出一项含有上述内容的呼吁。

31. 由于联合国在利比里亚已经设立人道主义援助业务活动,因此规划团建议,作为这项业务活动的补充,应增设两名专业人员和六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住在蒙罗维亚和外地,以协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协调工作。一旦遣散计划有了更完整的内容,可能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在营地提供支助。

## 六. 选 举

32. 根据《和平协定》,协定签署约七个月后举行普选和总统大选。利比里亚选举委员会由三方代表组成,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通过该委员会负责组织和举行选举。

33. 一些问题可能会阻碍选举按照协定规定的日程表如期进行。迄今为止,还未提名选举委员会的所有代表,仍未选定委员会执行主任,选举委员会仍未开始工作。行使职责的选举委员会诚然是着手筹备选举的一个先决条件。由于没有选举名册,所以必须在举行选举前进行登记。估计选民在100万至120万之间。尽管这个数字比较小,选举过程中通常遇到的困难仍会因为有些难民住在国外而变得更为复杂,因为这些难民理当有机会在选举前重返国行使选举权。国内尚有数以千计的流离失所者。他们可能在不断迁徙之中。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使选民无法确定。此外,还需要完成遣散工作。而且必须保障行动自由,这意味着必须撤消各方目前在地区之间设立的检查站,全国必须统一,并开放道路。即使国家幅员较小,选民人数也较少,但是因为国内人口的流动以及筹备工作迄今进展甚微,将选举定在1994年2月/3月进行,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十分仓促。

34. 我在以前的报告(S/26200)中通知安理会,1992年2月,利比里亚各方请求联合国观察和核查选举过程。1992年7月举行的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也请秘书长为联合国核查和监测选举过程提供便利。有鉴于此,规划团设有选举顾问一人以便实地评价局势。据估计,如果安全理事会批准,联利观察团估计需要13名专业人员、4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必要的支助人员组成观察和核查选举过程的选举部门。选举主任在一位副手和驻联利观察团总部的其他三位专业人员的配合下领导选举部门的工作。选举部门还包括驻在四个区域总部的选举小组。每一组中有区域选举协调员一人,助手一人和选举队若干。每一选举队由两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总计需20个这样的队在区域总部以外的地点工作。在选举期间,约需要200位选举观察员工作两个星期,以监测和核查选举。

35. 几个非政府组织已表示有兴趣在公民教育、电脑化程序和检票员培训等领域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提供选举的技术性支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已表示愿意提供选举的技术性支助。我认为这一领域中的技术支助必须与联合国的观察和核查活动协调起来。所以,由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专家以及联合国一位选举专家组成的

联合特派团将在九月中旬造访利比里亚,会同选举委员会一起评价对这方面支助的需求量,并确保拟议的活动得到协调。

## 七、意见和建议

36. 利比里亚的和平过程给联合国提供一个特殊的机会,因为联利观察团是联合国第一次与一个分区域组织已经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合作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上文提到,每一个特派团都有它自己的指挥结构。要使这种合作成功,联利观察团与军事观察组之间必须有良好的沟通,明确了解各自的任务和权责,并经常协商。根据《和平协定》,联利观察团实际上应监测协定各方面的实施情况。这种关系可能会出现困难,但我相信只要有关各方,特别是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善意,这种关系定会成功,甚至成为今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先例。

37. 利比里亚的和平过程将会碰到一个常见的问题,就是把遣散的士兵重新纳入一个经济活动不多的社会。另一个特别的问题是如何把7岁到15岁的“儿童兵”遣散后重新纳入社会。我认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必须妥善协调,以协助遣散工作,通过社区发展方案,特别是农业、职业培训和公共工程方案,帮助以前的士兵重新进入平民生活。在这方面,可能需要采取鼓励解除武装的办法和其他措施。儿童兵的问题应特别注意。在这方面,一位资深顾问将会同我的特别代表在9月中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全面的设立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方案。除了要注意前战斗人员问题,也同样要注意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遭到战祸的利比里亚人的问题。我希望在撤消了现有的检查站和全国统一之后,将能用最直接而省钱的方式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需要的人手里。

38. 上文第24段指出,安全理事会赞成由联合国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来支助参加军事观察组各国的部队和部署必要的额外部队。信托基金还特别用来帮助遣散和选举工作(S/26376)。该基金还将支助营地恢复、营地内士兵的粮食和医疗、以及

帮助他们重返平民生活等活动。此外,该基金将向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提供援助,支付举办选举的费用。让信托基金具有足够的资源对成功实施《科托努协定》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我促请会员国向该基金捐助,以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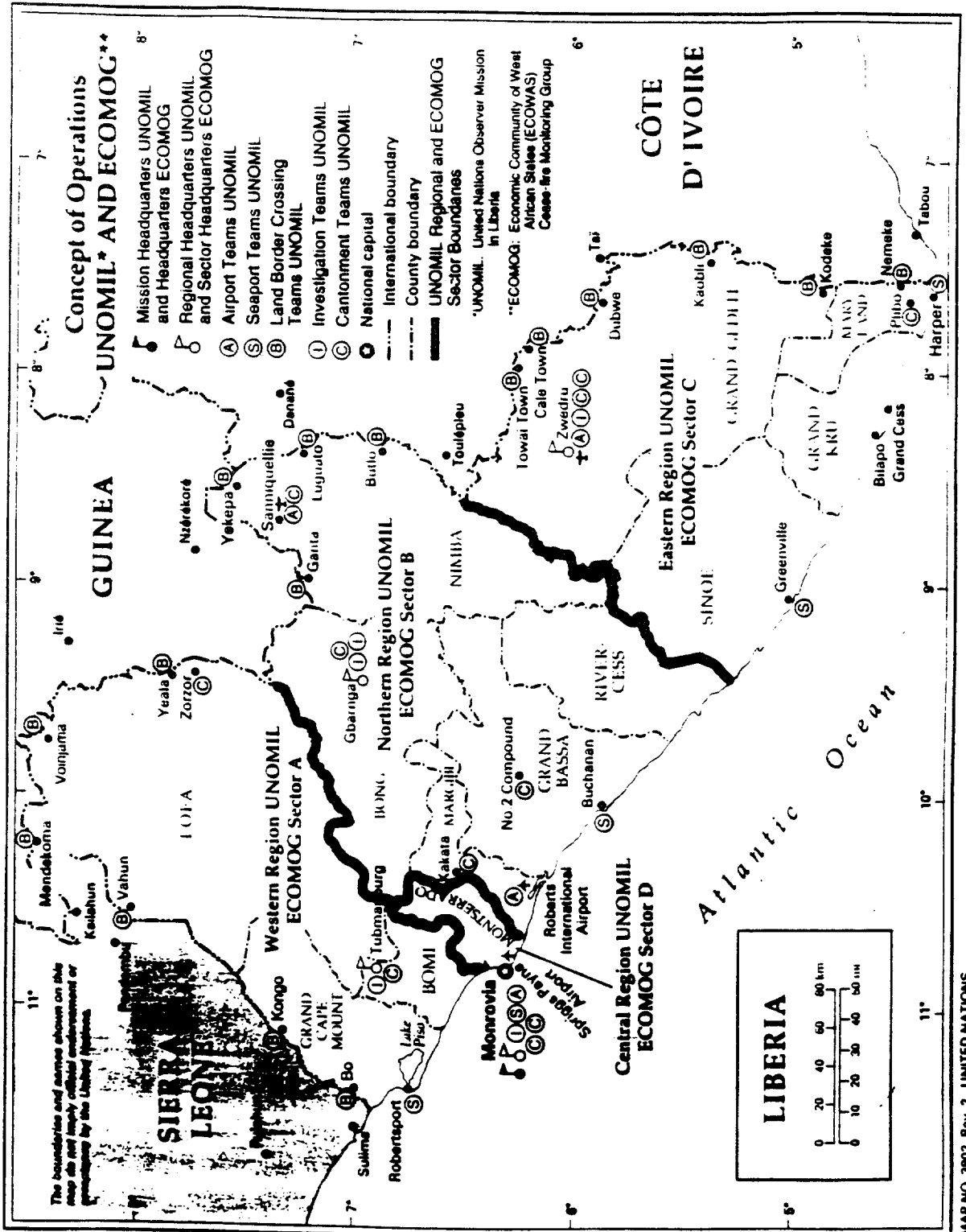
39. 预期联合国在执行《科托努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是基于军事观察组部队将执行利比里亚各方委托给它的种种任务的假设。联合国已经从军事观察组获得有关这方面的必要保证。然而,我必须强调,要是不能增调部队,或一些军事观察组的部队提早撤离,就可能无法顺利执行和平协定。显而易见,如果没有军事观察组的必要支持和合作,联利观察团就不可能顺利完成它在和平进程中的职责。如果这种情况发生,我将立即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根据当时的情况,我可能建议撤离联利观察团。

40. 依照《和平协定》,选举将于《协定》签字后7个月举行,而目前已排定在1994年2月/3月进行选举。如果选举顺利,就意味着将结束拟议的联利观察团行动。《科托努协定》订有非常紧凑的时间表,落实最后进行选举的和平进程。该《协定》预计过渡政府约于《协定》签字后一个月设立,同时开始裁军过程。虽然这一过程已比原订的日程略迟,但设立过渡政府对加强民族和解极其重要。因此我呼吁,军事观察组即使在扩大的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尚未全面部署以前,就迅速开始裁军过程,并由联利观察团的先遣队进行监测。在这方面,喜见民族爱国解放阵线已向规划团表示它预备接受目前军事观察组特遣队部队部署在民族爱国解放阵线的地区。预期未来数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全面部署后,裁军过程就可立即开始。

41. 联合国、军事观察组和利比里亚各方虽然正在尽一切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向前,不过规划团报告说它很关切是否能及时完成这一进程,以便能在1994年2/3月间举行选举。这一利比里亚各当事方自己在科托努商定的时间表必须将其看成为一个信号,代表它们大力承诺要使和平进程不受阻碍地进行到底。我因此希望利比里亚各当事方同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充分合作,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共同工作。只

有在这种条件下才有可能准时在1994年2/3月间举行选举,使利比里亚人民能够开始重建疮痍满目国家的艰巨工作,展望一个和平、稳定和福利的未来。

42. 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的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最基本先决条件是利比里亚的领导人和人民要能忠实地遵守和执行科托努和平协定。我在本报告中已提到过,随着和平进程在今后各星期、各月的推进,总可能会出现某些困难和不明确情况。联合国将走地从未踏过的路径上。尽管如此,我很满意联合国要辅助利比里亚人民建立国家和平的努力。因而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批准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办法建立和部署联利观察团、我在制订关于部署联利观察团的建议时已顾及到要确保行动作到经济效益。观察团的初步概算载于本报告的一个增编内,单独分发。



附件二

联利观察团和军事观察组的从属关系

